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代　理　人　王順盈

債　務　人　福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彤亮

債　務　人　陳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%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5,000,000元	自112年5月8起	3.375	自112年6月9日起

		至112年11月7日止		
	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75	
002	3,534,782元	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7日止	7.119	自112年6月17日起
	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119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